

◎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25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 號函規定：各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，增進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（詳附件）之瞭解，及審計機關查處違失責任案例之認知，促使合規支用預算，以利財務責任之解除。

爰此，以下就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整理如次：

一、各機關執行預算人員之財務責任：

- (一)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，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，不得解除。（審計法第 71 條，以下各類人員同）
- (二)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或繳還之款項，應依限悉數追還。如未能悉數追還，經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，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審計法第 74 條）

二、各機關經管財物人員之財務責任：

- (一) 各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物或其他資產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，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，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（審計法第 72 條）
- (二) 由數人共同經管之遺失、毀損或損失案件，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。（審計法第 73 條）

三、各機關出納人員之財務責任：

- (一) 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，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，或誤付債權人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審計法第 75 條）
- (二) 支票之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，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審計法第 75 條）

四、上開人員經管業務遭審計機關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財務責任：

- (一)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、繳還或賠償之案件，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，並通知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；逾期，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追繳後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（審計法第 78 條）
- (二)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，違反前項規定，延誤追繳，致公款遭受損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由公庫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法訴追，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。（審計法第 78 條）